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  
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保持其完整性对国际安全很关键。《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维护其公信力。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的 64 项行动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条约》的最新文书。瑞士认为，行动计划本身不应被视为目标，而应被视为朝着充分执行《条约》迈进的一种手段。将这一文书迅速转化为具体成果，对维护《条约》的公信力很重要。
3. 在 2015 年第九次审议大会上，瑞士呼吁评估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倡导更新 2010 年计划，为此要评估其迄今取得的成就，并酌情予以进一步拟订。具体而言，瑞士呼吁 2015-2020 年周期努力加速执行的执行步伐。瑞士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审议大会的失败，条约缔约国未能指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的方向，没有带来执行该计划的新动力。
4. 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强化《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就《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定期提交报告。这项要求在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中又得到重申。根据这项承诺并为了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瑞士就涉及本国执行《条约》、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和行动计划的情况方面提交本报告。



## 执行情况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
|----|-------|
|----|-------|

## 核裁军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鄙视使用核武器并最终禁止和进行可核查的销毁是瑞士的政策目标。瑞士鼓励和支持为减少现有核武库而进行的单边和双边努力，同时还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多边一级，眼前的重点在于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瑞士采取一种务实和平衡的办法来促进《条约》的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虽然在不扩散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关于裁军目标方面明显缺乏进展。关于如何执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方面的不同观点，将对这一重要文书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害其长期的稳定性。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瑞士一贯支持可将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度作为核裁军的核心原则。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为更新核武库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可能不符合核裁军的不可逆转原则。同样的关切也适用于对核态势评估的订正。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瑞士对自冷战高峰期以来核武库已大幅削减这一情况表示欢迎，但对最近几年裁军进程有所放缓感到关切。瑞士强调，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实现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就需要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寻求《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早日生效和全面执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瑞士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并鼓励各方维护业已取得的成就，为此将《条约》有效性延长至 2021 年其有效性到期之后。瑞士还鼓励俄罗斯和美国参加谈判，以按照行动 4 实现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的进一步削减。瑞士强调必须维护现有的军备控制协定，包括《中程核力量条约》。

5. 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

 行动 采取的措施
 

---

-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上述承诺的情况。2015 年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审议促进全面执行第六条的今后步骤。

瑞士对在行动 5 涵盖的所有问题上缺乏进展感到关切。行动 5 是指导实用性的裁军步骤的主要措施，在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或缺乏进展，对所谓的循序渐进进程的公信力有着直接影响。

例如，自 2010 年以来，在削弱核武器在国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最近发布的理论似乎朝着相反的方向迈进。在减少非战略武器的储存方面也没有实现任何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只能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本次审议周期朝着迅速减少其整个武库迈进。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特别关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主题。这是通往核裁军道路上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临时措施，近年来它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瑞士支持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核裁军谈判。瑞士愿意加入就迄今在会议内提交的所有工作方案草案达成的共识。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瑞士支持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关于消极的安全保证的谈判。瑞士愿意加入就迄今在会议内提交的所有工作方案草案达成的共识。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不适用。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瑞士随时准备通过为谈判提供物质支助或其他手段，支持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这一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特别是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没有朝着批准方面采取步骤。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应予维持。

瑞士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批准了该条约。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瑞士积极参加了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瑞士呼吁附件 2 国家在相关论坛的区域和全球级双边会议上签署和批准《条约》。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充作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瑞士维持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辅助地震台站，并通过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B 工作组来积极支持该系统的发展。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瑞士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立即开始谈判。瑞士愿意加入就迄今在会议内提交的所有工作方案草案达成的共识。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理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不适用。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无事报告。

18. 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瑞士没有运营任何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

瑞士与挪威和一个跨区域国家组一道向 2016 年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在大会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瑞士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瑞士还一直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一名积极成员。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瑞士支持旨在提供更大透明度的一切努力。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瑞士鼓励核武器国家利用这一份核裁军标准报告表草稿，以作为核武器国家提供有关核裁军活动的更大透明度的模板。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

瑞士支持直接或间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例如，瑞士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非政府组织“达成关键意愿”、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瑞士还为伯尔尼的“瑞士日”定期主办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2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瑞士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核不扩散**

24. 审议大会再次核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的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瑞士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1978 年 9 月 6 日以来一直有效，附加议定书自 2005 年 2 月 1 日以来一直有效，瑞士已收到 2015 年的总体结论，在 2017 年底以前收到一体化保障监督的总体结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一级核保障办法生效。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8 个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

瑞士一贯强调需要普及保障监督措施，为此一直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在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毫不拖延地对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自 201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得出结论，即瑞士的所有核材料依然用于和平活动。瑞士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连同总体结论和一体化保障监督，对瑞士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作出的不扩散承诺给予了最高信任。

然而，从全球来看，扩散的风险仍然很大，正如继续挑战《条约》制度的几个未决案件所显示的那样。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这一支柱不断取得成功。瑞士在多个论坛上指出，未来的扩散将给国际和平与稳定带来关键问题。因此，瑞士呼吁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充分履行其不扩散义务，为此解决所有不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的事项，从而捍卫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瑞士深信，只有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扩散案例才会带来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长期解决办法。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瑞士表示欢迎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生效，并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成功和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的积极事态发展。

至关重要是，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其核查任务中发挥中立和公正的作用，以便顺利执行这一协定。瑞士通过预算外捐款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这一工作。瑞士鼓励所有当事方继续充分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并且不采取违背该协定的目标的任何行动。

瑞士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核试验，并呼吁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我们还呼吁朝鲜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2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瑞士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它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瑞士欢迎，截至 2017 年 5 月，在 129 个缔约国附加议定书生效。瑞士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尤其是从事大量核活动的缔约方，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附加议定书》。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瑞士制定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与原子能机构所达成协议的附加议定书。瑞士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合起来应构成成为保障监督标准，而这些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拥有先进的核计划的国家尤其如此。经验表明，原子能机构需要结合采用各种此类工具，以提供有关一国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瑞士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按照 INFCIRC/254 号文件第 1 部分所载触发清单的最新修订情况，更新特定设备和非核材料清单，以供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所载第 2a 条报告进出口情况。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可用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及其附加议定书。

瑞士希望强调，在彻底销毁核武器得以实现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同时，自愿提交协定应基于示范保障协定 (INFCIRC/153) 和附加议定书 (INFCIRC/540)。

3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修正或废除该议定书的缔约国酌情尽快这样做。

不适用。

32. 审议大会建议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瑞士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在拟订概念方面作出的努力。的确，瑞士认为，随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和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承诺日益增多，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将其精力和资源集中于最需要的地方，并制定更聪明的保障监督措施。瑞士还支持制定和执行更好地考虑到具体国情的不那么机械性的保障监督制度。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
|-----|---------------------------------------------------------------------------------------------------------------------------------------------------------------------------------------------------------------------------------------------------------------------------------------------------|
| 33. | <p>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p> <p>瑞士按时全额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缴纳了其 2017 年摊款，并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了自愿摊款。</p>                                                                                                                                                           |
| 34.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健全、灵活、适应能力强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p> <p>近年来，瑞士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地质处置库保障监督措施的适用问题专家组会议。</p>                                                                                                                                                            |
| 35. | <p>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规定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p> <p>瑞士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成员。根据其在这些和其他出口管制制度和相关的国际条约中作出的不扩散承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瑞士已制定了国家出口管制立法和条例。在此基础上，瑞士当局实行了有成效的出口管制(许可证发放)。</p> |
| 36.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和商定的准则和谅解。</p> <p>瑞士定期根据对其作为成员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所商定的修改，更新国家出口管制立法和条例。另见对行动 35 的回复。</p>                                                                                                                                                                                      |
| 37.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p> <p>瑞士出口管制当局会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议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如有证据或理由认为受管制物项会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存在转用于该计划的不可接受的风险，则此类物项的出口都不会获准。</p>                                                                                                                                         |
| 38. | <p>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p> <p>瑞士始终支持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交流核能源和核技术。</p>                                                                                                                                                                                   |
| 39. | <p>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p> <p>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及国际合作与瑞士的国家出口管制立法相一致，在进行转让和开展合作时还考虑到了对象国的不扩散信誉。另见对行动 35 的回复。</p>                                                                                                                               |
| 40. | <p>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p>                                                                                                                                                                                                                                                           |

---

 行动 采取的措施
 

---

瑞士坚信，《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承诺加强核安保。因此，瑞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缔约国。瑞士还积极参与了核安全峰会和核保安联络小组。瑞士积极参与了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二次核安全国际会议。瑞士认识到各国对核安保负有根本责任，但主张采取全面的办法对待核安保，同时不仅要考虑到民用核材料的安保，还要考虑到军用核材料的安保，因为军用核材料在世界各地所有裂变材料中约占 83%。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国际战略研究所、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及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提出的关于“改善所有核材料的安全：推进国际监督的法律、政治和体制选项”的报告。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 (INFCIRC/225/Rev.4 (已更正)) 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瑞士一直在采用强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瑞士将于 2018 年举办一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定期邀请开展此类服务，及时执行此类服务提供的建议，并在适当考虑到保密原则的同时将结果公诸于世。

我们认为，INFCIRC/225 号文件是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一份重要文件，它已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一种标准参照文书。这份出版物旨在用于民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各国可决定是否将该出版物用于其他目的。

42.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瑞士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瑞士对《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表示欢迎。瑞士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经修正的《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启动审议大会于 2021 年对《公约》进行修正的筹备工作。瑞士谨此强调，审议大会为缔约国分享《公约》及其修正案执行工作的经验提供了机会。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瑞士还支持《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联合声明》(INFCIRC/910)。

44.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其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瑞士于 2017 年 10 月主办了一次有关核安保信息交流与协调的区域会议。瑞士还通过预算外缴款为原子能机构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做出了贡献。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
|----|-------|
|----|-------|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该公约。

瑞士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管控规章，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瑞士依据其应负的国际法律义务，对核材料实行了强有力的国家监管控制，包括设立了衡算系统。

### 和平利用核能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核电一直是并且仍然是瑞士能源政策的重要支柱。在过去的 40 年里，瑞士运行了五座核电反应堆，大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40%。2017 年 5 月，全民公决通过了一项名为“2050 年能源战略”的瑞士新能源政策。这一战略的目标是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根据这一新的能源战略，不会建设新的核电厂，但没有为关闭现有的核电厂设定具体日期。只要联邦核安全监察局认为运营者达到了法定安全要求，这些核电厂可以继续运营。

在这个阶段，瑞士核电厂似很有可能运营到 2030 年代，这为实施我们的能源转型提供了足够的时间。即便瑞士放弃建设新的第三代核电厂，核研究仍将继续，并不会受到 2050 年能源战略的限制。瑞士将继续投资于国内和国际核裂变和核聚变研究。

我们现有核电厂持续的电力生产、核电厂未来的退役以及放射性废物深层储存场址的寻找将确保瑞士在今后几十年里仍然参与核领域。

48.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见行动 39。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瑞士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核技术的和平利用。

2015 年，我们为多个项目提供了 400 000 欧元：

- “加强环境中放射性核素测量的能力，增强环境放射性监测的 QA/QS 系统” (100 000 欧元)。
- “通过质量保证加强人体健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00 000 欧元)。
- 支持举办一个区域研讨会，以提高非洲成员国进行癌症登记的能力，以确保癌症登记活动的质量控制，分析和报告癌症数据，并使用癌症数据进行循证决策(100 000 欧元)。

---

 行动      采取的措施
 

---

- 支持进行 imPACT 审评，以评估一个国家的癌症负担及是否准备好实施癌症控制计划(100 000 欧元)。

2016 年，我们支持“开发全国放射性监测能力”项目。其目的是使政府当局在辐射污染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更好地作出知情决策(80 000 欧元)。

此外，2015 年，我们提供了 95 000 欧元来支持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以翻新 Seibersdorf 实验室，2017 年，我们为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提供了 100 000 欧元。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瑞士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此外，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通过质量保证增强人体健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回复。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瑞士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个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都是对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的重要贡献。因此，所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无论是捐助国还是受援国，都有义务确保可用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以取得最大成果。在 1995 年实行应收账款机制之后，已注意到十多年来技术合作基金收到的付款增多。为在今后加强这一机制，已提议对其进行修订，而且成员国也已就此开展了讨论。瑞士深信，总体而言，加强关于实行应收账款机制的准则将使技术合作基金收到更多款项提供积极的推动力。瑞士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每个从技术合作中受益的成员国均应全部支付其在执行国家技术合作计划方面应提供的资金。这应该是作为基础的基本原则。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见对行动 52 的回复。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技术合作活动资源。

有关瑞士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的情况见对行动 33 和 49 的回复。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未来五年为倡议提供更多捐款，以便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同时对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承诺的捐助表示欢迎。

从 2015 年到 2017 年，瑞士已向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助了 675 000 欧元。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
|-----|---------------------------------------------------------------------------------------------------------------------------------------------------------------------------------------------------------------------------------------------------------------------------------------------------------------------------------------------------------------------------------------------------------------------------------------------------------------------------------------------------------------------------------------------------------------------------------------------------------------------------------------------------------------------------------------------------|
| 56. | <p>鼓励作出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工作人员。</p> <p>瑞士正积极与其他核安全当局合作，以支持能力建设。具体而言，瑞士在从老化的核设施管理到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等范围广泛的各种议题方面向伊朗、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核安全监管机构提供了支持。</p>                                                                                                                                                                                                                                                                                                                                                                                                                                                                                                                                                        |
| 57. | <p>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将对保障监督以及适当有效的安全安保作出的承诺和持续落实贯穿在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p> <p>有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情况见对行动 24、28 和 42 的回复。</p> <p>瑞士核能政策的法律基础于 2005 年 2 月得到修订，成为《核能法》和《核能条例》。2009 年，成立了负责瑞士核设施的核安全和核保安的国家监管机构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监察局是根据公法组建的独立机构。</p>                                                                                                                                                                                                                                                                                                                                                                                                                                    |
| 58. | <p>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包括探讨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确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方案，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p> <p>瑞士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低浓缩铀燃料银行。</p>                                                                                                                                                                                                                                                                                                                                                                                                                                                                                                    |
| 59. | <p>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便它能早日生效。</p> <p>瑞士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批准了《核安全公约》。《公约》自生效以来，在其审议过程中经历了各种发展。在 2014 年举行的审议会议上，瑞士提议修正《核安全公约》，以改进新的和现有的核电厂的设计和施工措施。当时无法就修正《公约》达成共识，其结果，在 2015 年 2 月的一次外交会议上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缔约方承诺增加透明度，加强《公约》的效力，并使审议进程更加严格。2017 年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执行《维也纳核安全宣言》。这确保《维也纳核安全宣言》仍然是《公约》未来审议进程的参考文件。如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关于核安全的大会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可在进一步推动《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的各项原则得到普遍适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员国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就改进现有核电厂的安全进一步加强经验和信息交流。</p> <p>瑞士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p> <p>瑞士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p> <p>瑞士于 2000 年 4 月 5 日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p> |

## 行动

## 采取的措施

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更多情况见对行动 42 和 45 的回复。

60. 促进分享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

国际合作是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独立的监察活动的基石。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广泛参与了欧洲监管机构协会、如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工作，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自 2011 年底以来主持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工作。2016 以来，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代表瑞士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并在原子能机构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中得到代表，其中包括新设的应急准备和反应标准委员会和核保安指导委员会。已与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美国、芬兰、波兰、伊朗和欧盟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瑞士每年与其邻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和奥地利举行双边委员会会议。2014 年 9 月，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实施了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全面战略。该战略的目的是不断提高核安全和核安保水平，并通过积极参与监管信息和经验的国际交流，加强瑞士境内的核监督。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2016 年 1 月和 2 月，瑞士拥有的约 20 公斤钚被运送到美国，期间采取了严格的安全和安保防范措施。自 1960 年代以来，这些材料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一直安全地存放在瑞士。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瑞士的运输法规基于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63. 以主要相关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原则为基础，通过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缔约方或通过采取适当的国家立法，实行民事核责任制度。

瑞士批准了经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议定书》订正的《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公约》），但《公约》迄今尚未生效。

然而，瑞士的赔偿责任制度基于经 1982 年《议定书》修正的《巴黎公约》。瑞士赔偿责任制度的原则是严格、专属的赔偿责任（向运营者提供），不限数额，并实行强制性财务担保。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以武力攻击运行或在建的核设施的决定。

瑞士注意到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共识，即对获得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发动任何武装攻击或发出武装攻击的威胁均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原则。